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417296
聯 絡 人：呂惠珍
電子郵件：cpf3@ey.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8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doc)(104H308973_1_3108245777515.doc)

主旨：「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809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條文1份。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三、報紙、期刊或雜誌。
- 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第三條 通訊交易，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適用該事項關於解除契約之規定。

第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